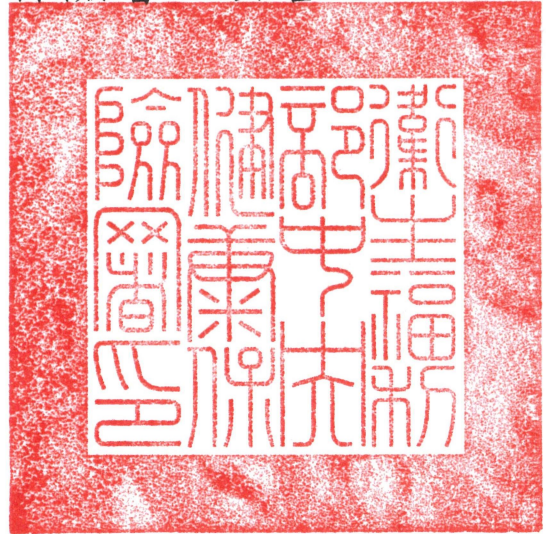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110650909A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2條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適用之投保金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被保險人適用之投保金額為26,400元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組室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李伯璋